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：（格式见附件 7）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2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14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22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2（财务审计机构）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通分所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通分所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2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6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9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(项目名称)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5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4.1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文件。《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6.13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4.92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3.0867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.0621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：（分包号：包 2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5.187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1.1485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9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2.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2(财务审计机构)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1626.01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3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备注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包 2（财务审计机构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2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7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2(财务审计机构)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1018.74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、项目名称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包 2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新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5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3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新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分包号: 包 2) 的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659.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7.8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造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印章):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：(分包号：包 2 财务审计类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.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：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2(财务审计机构)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882.99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7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包 2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6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11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51.4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、包 2（财务审计机构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、包 2（财务审计机构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9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.9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

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项目名称为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：（包 2：财务审计机构） 的采购活动，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包 2：财务审计机构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217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,228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,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: 分包 2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行业;承接企业为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9 人,营业收入为 7268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22.32 万元,属于中型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(加盖 CA 电子公章)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: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：（分包号：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3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338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363.4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**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**（项目编号）**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**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**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通分所**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1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3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通分所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

5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